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目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第196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就關乎《處置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所授予的職能的任何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本章為《實務守則》下的篇章，載述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中的估值(「處置估值」)所採取方法的指引，包括《處置條例》規定的估值、其目的、估值方法及相關考慮因素，以便認可機構作出準備，支持處置估值的執行。

為免產生疑問，《實務守則》每個篇章均應按適當情況，參照其他篇章的內容，並與其他篇章一併閱讀。因此，本《實務守則》篇章應參照所有其他篇章的內容，尤其應連同RA-2「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RA-2」)¹及VIR-2「處置估值能力」(「VIR-2」)²一併閱讀。

本章所載指引屬一般性質，並未考慮任何個別認可機構的具體情況。如本章內容與《處置條例》有任何歧異，應以《處置條例》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外，本章所用詞彙與《處置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章所提述的條文，均指《處置條例》的條文。

¹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20170707-3-TC>

²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20260713-3-TC>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以及根據《處置條例》可能須進行估值的任何其他實體，即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及相聯營運實體。

結構

1. 引言
2. 法律規定
3. 估值方法及結果
4. 估值程序
5. 集團整體處置的考慮因素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1. 引言

- 1.1 就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而言，處置執行的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³，即(i)應變規劃——當認可機構瀕臨無法經營，金融管理專員會(在認可機構協助下)採取行動，以確保作好有秩序處置認可機構的準備，同時認可機構本身亦可採取恢復行動，以恢復其財政實力及可持續經營的狀況；(ii)穩定——若需要處置某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會藉施行一項或多項穩定措施，以對該機構進行處置；(iii)重整及退出——對認可機構或其組成部分的結構及經營模式作出改動，以處理導致倒閉的根本原因及恢復其長期可持續經營的能力。
- 1.2 《處置條例》訂明須作出估值，為處置過程中根據《處置條例》作出的若干關鍵決定提供根據。這包括處置前估值及處置後估值，前者有助金融管理專員為達致處置目的，就啟動處置的時間及穩定措施選項以處置及穩定某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作出適時及適當的決定；後者有助根據《處置條例》獲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評定就受影響實體⁴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會否因為在該實體被處置下所得的待遇，遜於如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開始該實體的清盤下所得的待遇，而合資格獲付補償。透過建立透明度和公平性，這些估值有助確保處置過程具公信力及公平，從而保障市場信心。
- 1.3 進行處置估值在本質上涉及複雜程序，需要在時限緊迫與不確定的條件下分析大量數據及資料，應用基於複雜假設及判斷的特定方法。本章概述《處置條例》規定須進行的估值，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因應業界常規對有關估值所採取的方法，以助認可機構制定及建立支持適時及穩健的處置估值的能力與安排。本章亦涵蓋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業務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就集團整體處置的估值考慮因素。
- 1.4 本指引以簡化的處置執行過程為基礎，所載內容並非旨在涵蓋所有情況，亦不應視為定論。由於認可機構的規模、業務模式及處置策略各有不同，實務上不適宜就處置估值訂明「一刀切」的方法。此外，就處置估值所採

³ 參閱 RA-2 第 1.3 段。

⁴ 受影響實體指已就其訂立《處置條例》第 5 部文書的認可機構、其控股公司或其相聯營運實體。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取的實際方法，須視乎當時的事實與情況而定。

- 1.5 在制定處置估值的方法時，金融管理專員已參考國際做法，確保有關方法具一致性，並顧及跨境合作的需要，務求就涉及跨境業務的認可機構達致正面的處置結果。
- 1.6 本章其餘部分載述《處置條例》所訂須進行的處置估值，並闡明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處置估值一般應如何進行。本章第 2 節載述處置估值的法律規定。本章第 3 節闡明估值方法及結果的細節。本章第 4 節說明估值程序。最後，本章第 5 節就集團整體處置情況下進行處置估值的考慮因素提供指引。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2. 法律規定

2.1 《處置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一系列穩定措施，以處理認可機構倒閉的情況。為支持有效施行這些穩定措施，並對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實施「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保障安排，《處置條例》訂明須進行以下估值。

處置前估值

2.2 根據第35(1)條，金融管理專員在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須作出估值⁵，以就任何以下事宜作出決定提供根據——

- (a) 施行穩定措施或訂立資本縮減文書的條件，是否已符合；
- (b) (如已符合施行穩定措施的條件)施行哪一項穩定措施；
- (c) 應在甚麼範圍內，作出以下行動——
 - (i) 透過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將任何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撇帳或轉換；或
 - (ii) 透過在內部財務重整文書中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取消、改動、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對象的負債或證券；
- (d) 須藉著證券轉讓文書或財產轉讓文書轉讓之物為何；
- (e) 須就任何如此轉讓之物支付的代價的價值。

⁵ 第35(2)條訂明，如作出估值的時間，早於金融管理專員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不作出新的估值的情況下施行穩定措施。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2.3 至於根據第 35(1)條作出的估值的性質，第 36 條訂明有關估值 ——

- (a) 須在整體情況下屬公平、基於謹慎並符合現實的假設(包括關於違責率及損失的嚴重性的假設)，並 ——
 - (i) (如屬適當的話)顧及能從中得出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價格的可知資訊；及
 - (ii) 在會計原則攸關協助作出估值(適合於有關估值的目的者)的範圍內，顧及該等原則；
- (b) 不得假設特區政府、任何公共機構或任何公職人員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支持或援助(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提供則除外)；
- (c) 須顧及以下事宜：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在與對有關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相關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可向該機構追討；及
- (d) 須顧及以下事宜：如對有關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包含為第 178(4)(a)或(b)條所述目的而運用處置資金，則可就該等已運用的資金，收取利息或費用，並可向該機構追討該等利息或費用。

委任第10條實體以協助處置前估值

2.4 視乎具體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有關實體自行作出處置前估值，或根據第 37(1)條委任第 10 條實體，以協助作出該估值。根據第 37(2)條，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第 10 條實體以提供協助時，須信納該實體——

- (a) 所具備的專長、經驗及資源，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該實體能夠協助作出第 35(1)條所指的估值屬必要者；及
- (b) 並無與有關實體或與有關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實體有某實際或事關重要的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而該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能影響該第 10 條實體協助就有關實體作出第 35(1)條所指的估值時的判斷，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或能產生存在該影響的合理觀感⁶。

處置後估值

2.5 《處置條例》第 6 部訂明「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保障安排。根據第 102 條，若有關受影響實體的任何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因為該實體被處置所得的待遇，遜於如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開始該實體的清盤便會得到的待遇，則該債權人或股東有資格獲付補償。

2.6 為實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保障安排，第 101 條訂明獨立估值師⁷須就受影響實體作出估值，並評定是否有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合資格獲付補償。第 103(1)條又訂明，在作出有關「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保障安排的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須評定——

- (a) 假使在緊接啟動處置有關受影響實體前，該實體的清盤已開始，其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或屬某類別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便會得到的待遇；
- (b) 該名或該類別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在不顧及根據本部有可能獲付的補償及第8部所指的退扣令的情況下，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因為該實體被處置而得到的實際待遇；及
- (c) 如(a)段所述的待遇與(b)段所述的待遇有差異——兩者的差額。

2.7 根據第 103(2)條，獨立估值師在評估某受影響實體清盤待遇⁸的價值時，須採納《處置條例》附表 7 所載的估值假設及原則：

- (a) 須猶如有以下情況而作出評估：任何已對有關實體施行的穩定措施並

⁶ 第 37(3)條訂明，縱使在某實體作為第 10 條實體而作出某作為之後，發現該第 10 條實體的委任有欠妥之處(因該實體不符合第 37(2)條指明的準則而造成的欠妥之處除外)，該作為仍屬有效。

⁷ 請參閱第 2.12 至 2.16 段有關委任獨立估值師的規定。

⁸ 在第 94 條中被界定為第 103(1)(a)條所述的待遇，並引錄於本章第 2.6(a)段。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未施行，以及不會對該實體施行其他穩定措施；

- (b) 假設在有關實體清盤時可動用的該實體的資產，會在清盤時，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所確立的優先次序，分配予債權人；
- (c) 須猶如有以下情況而作出評估：特區政府、任何公共機構或任何公職人員已直接或間接給予有關實體的財務支持或援助(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給予者除外)，並未給予；
- (d) 給予(c)段所述的支持或援助的可能性，須不予理會。

2.8 除《處置條例》附表 7 所載的估值假設及原則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根據第 105(1)條訂立規例，指明獨立估值師須作出的假設及奉行的原則，並訂明作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程序。

2.9 此外，第 103(3)條訂明在第 103(4)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下即須作出可推翻推定：就有關受影響實體對處置前債權人負有的債務(不論根據合約還是以其他方式產生)而言，處置待遇⁹不遜於清盤待遇；該等情況是，在有關處置過程中——

- (a) 有內部財務重整文書就有關受影響實體而訂立，但有關負債不受該文書所載的內部財務重整條文規限，以致該項負債繼續按相同的條款而屬該實體的負債；及
- (b) 該項負債已根據第5部文書，轉讓予另一實體，而該另一實體承擔該項負債所據的條款，與由原來的受影響實體承擔該項負債所據的條款相同。

2.10 如獨立估值師評定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所得的處置待遇遜於清盤待遇，該獨立估值師須根據第 104(2)條決定該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有

⁹ 在第 94 條中被界定為第 103(1)(b)條所述的待遇，並引錄於本章第 2.6(b)段。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權獲付補償，而補償款額相等於根據該項評定的差額。

- 2.11 根據第 106 條，如處置前債權人、處置前股東或金融管理專員沒有根據第 107(1)條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覆核獨立估值師所作決定的申請，則該決定將會在給予該決定通知的 3 個月後生效；否則，該決定會在被處置補償審裁處確認、更改或取代時生效，或如該申請被撤回，則會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

委任獨立估值師

- 2.12 為確保獨立估值師就作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獨立性，第 96 條訂明獨立估值師須由委任人委任，而該委任人須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95 條另行任命。金融管理專員在首次就某受影響實體訂立第 5 部文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該委任人；而該委任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
- 2.13 根據第 96(3)條，委任人須信納某人符合《處置條例》附表 2 指明的準則，方可委任該人為獨立估值師，包括該獲委任人選不得是公職人員，並須具備就有關實體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所必要的專長、經驗及資源。獲委任人選須能就有關實體公正無私且獨立地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而任何會阻止該人如此執行該等職能的情況或按理可能會令人產生有該情況的觀感的情況均不得存在。這包括獲委任人選不得與受影響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公司有某實際或事關重要的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而該共同利益或利益衝突能影響該人選就受影響實體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時的判斷，或按理能令人產生會有該影響的觀感。此外，獲委任人選不得在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之前 3 年內曾經向受影響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某些服務或與其在業務上或其他方面有某些關係，而該等服務或關係能影響該人選就受影響實體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時的判斷，或按理能令人產生會有該影響的觀感¹⁰。

¹⁰ 第 96(9)條訂明，縱使在某人以獨立估值師身分作出某作為後，該獨立估值師的委任被發現有欠妥之處(因該估值師並不符合《處置條例》附表 2 指明的準則而造成的欠妥之處則除外)，該作為仍屬有效。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 2.14 為避免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被視為影響獨立估值師在執行職能上的中立性的衝突，第 96(4)條訂明如某人就有關處置機制當局而言是第 10 條實體，或在之前 5 年內曾經就該當局而言是第 10 條實體，則委任人不得委任該人為獨立估值師。因此，如金融管理專員已委任某第 10 條實體以協助作出第 35(1)條所指的處置前估值，在該處置後委任第 96 條所指以作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獨立估值師必須為另一人。
- 2.15 第 96(5)條訂明，獨立估值師的委任須按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備存紀錄及帳目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 2.16 獨立估值師的委任不能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人或金融管理專員撤銷。第 98 條賦權處置補償審裁處只在其認為獲委任人無能力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並非公正無私且獨立地執行獨立估值師職能、犯嚴重不當行為，以及/或不再符合《處置條例》附表 2 指明的委任準則(並在上文第 2.13 段載述)的情況下，才可撤銷該委任。金融管理專員、任何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可向處置補償審裁處申請作出該撤銷。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3. 估值方法及結果

3.1 《處置條例》訂明須進行估值，以為處置過程中作出若干關鍵決定提供根據。為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應作出三項估值：

- (a) 瀕臨倒閉或相當可能倒閉估值(估值 1)；
- (b) 處置交易估值(估值 2)；及
- (c) 「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估值 3)。

該等估值的要點概述於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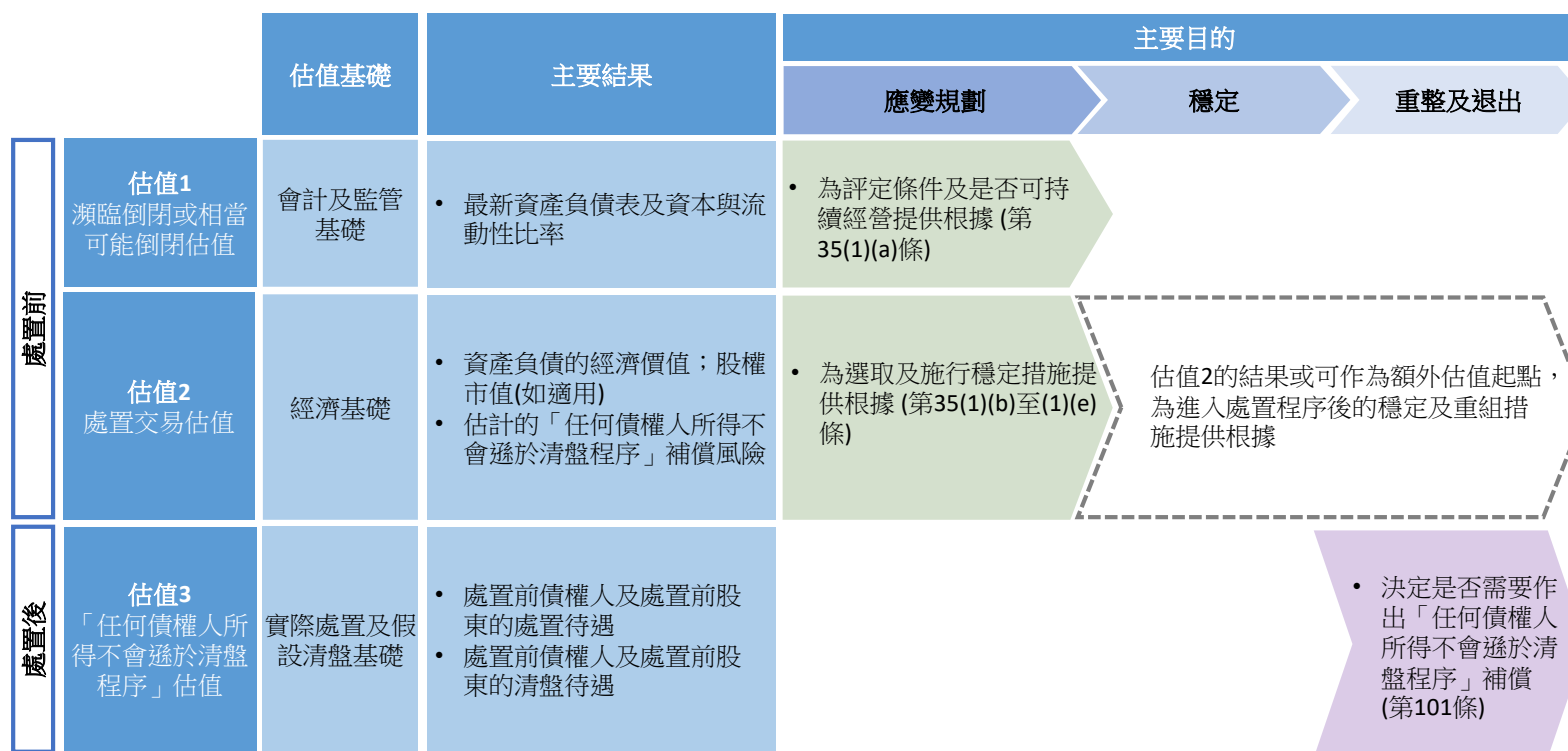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圖1：為處置過程中作出若干關鍵決定提供根據的估值



由金融管理專員(並可能在第10條實體的協助下)進行；一般預期會採取認可機構的模型

由根據第96條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 3.2 估值 1 至 3 適用於根據《處置條例》須進行估值的實體，即認可機構、其控股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本節連同本章第 4 及 5 節主要集中於其對認可機構的應用。認可機構及估值師在處置估值過程中應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涵蓋該機構的控股公司及相聯營運實體(如適用)。
- 3.3 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指明獨立估值師就作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假設、原則及程序。儘管本章第 3、4 及 5 節有論及在香港的處置及假設清盤情景中，估值師如何評定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的待遇的一般業界常規，這些討論僅作為一般指引，以助認可機構了解「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程序及建立作出該估值所需的處置估值能力。這些討論不應被視作金融管理專員就根據《處置條例》應如何作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預期；關於如何作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應依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的有關規例。

估值 1

- 3.4 估值 1 關乎第 35(1)(a)條所述事宜，即為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根據以決定是否已符合對某認可機構施行穩定措施或訂立資本縮減文書¹¹的條件。具體而言，估值 1 有助評定某認可機構是否已經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即第 25 條所指啟動處置的條件 1¹²)¹³，故亦稱為「瀕臨倒閉或相當可能倒閉估值」。
- 3.5 估值 1 須依循第 36 條所載的假設及原則(參閱第 2.3 段)。

¹¹ 根據第 31(2)條，如某資本縮減文書的標的，是某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則就適用於該票據的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條文而言，訂立該文書須視為觸發性事件。當出現該觸發事件時，該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撤帳或轉換成普通股，以吸收該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的虧損或重組其資本。

¹² 如要啟動處置某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就該機構而言已符合第 25 條所指的 3 項條件。條件 1 是該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條件 2 是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有關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條件 3 是(a)該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及(b)實行處置，會避免或減低該風險。

¹³ 在判斷是否符合條件 1 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 1 的結果。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方法

- 3.6 估值 1 旨在按照會計值對某認可機構的最新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其重點在於判斷該機構是否仍然具償債能力(即資產總值高於負債總值)，及是否符合其適用的監管資本與流動性規定。
- 3.7 估值 1 應按照香港的會計準則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可由第 10 條實體(如有的話)提供協助，惟視乎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亦可決定根據他當時可取得的資料，而在不涉及第 10 條實體(即估值師)的情況下作出估值。由於危機情況可能迅速演變，估值 1 的初次結果應在短時間內備妥¹⁴。有關程序一般會利用認可機構最近的月末或季末報告資料，透過更新相關財務資料，以製作最新的月內會計資產負債表。
- 3.8 對於資產負債表中價值波動較大的項目，一般預期應提供最新資料，例如現金、存款及金融市場工具，就該等項目而言，其基礎數據及相關分析應盡可能保持最新(例如日內)，以反映最新價值。至於波動較小的項目，例如短期優質債務工具，較近期的財務會計資料可被視為足夠可靠。
- 3.9 此外，應注意：
- (a) 相關期末報告後達成的重大交易；
 - (b) 已執行但未被計及的重大恢復行動；及
 - (c) 受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影響的項目，包括 (i) 貸款——其預期現金流會受對手方及其擔保人或關聯方的信貸質素、市況及抵押品估值等因素影響；(ii) 被收回資產——其預期現金流會取決於有關資產被收回時及後續期間的公平值；以及 (iii) 商譽及無形資產——其減值測試可能取決於就潛在現金流及貼現率的主觀判斷。

¹⁴ 根據 VIR-2 附件 1 第 1 段，認可機構應具備按 T+7 基礎備妥最新資產負債表及主要監管指標的能力，即認可機構應能在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要求後 7 個曆日內，編製估值 1 的初次結果。倘若危機的演變速度容許，估值 1 預期會在應變規劃期間以反覆更新方式推展，而有關結果會持續更新、重整及檢視。在得出初次結果後，後續的估值更新流程應予優化，以確保可於更短時間內完成。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 3.10 根據最新資產負債表，估值 1 亦應包括該認可機構的最新監管資本及流動性比率。考慮到臨近處置前的一段時間可能非常緊迫，監管指標或會以最佳估計的方式呈現，並輔以相關假設的清楚說明。

結果

- 3.11 在有關情況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估值 1 應提供有關認可機構的全面、準確及最新的會計資產負債表，以及最新的監管資本和流動性比率。

估值 2

- 3.12 估值 2 旨在為選取及施行適當的穩定措施提供根據。它關乎第 35(1)(b)至(e)條所述事項，並須依循第 36 條所載的假設及原則(參閱第 2.3 段)。
- 3.13 估值 2 可稱作處置交易估值，因它主要是對某認可機構資產、負債及/或股權的經濟估值，當中計及它們在潛在的處置行動中將會被如何處理。有關程序可能涉及多個處置情景下的估值。與估值 1 相若，估值 2 的初次結果應在短時間內備妥¹⁵。而這些估值的結果及情景分析將為選取及施行穩定措施提供根據。
- 3.14 此外，估值 2 亦應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在施行某穩定措施所面對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的估計。在考慮執行《處置條例》下的職能時，金融管理專員須顧及第 8(1)條所指的處置目標，包括第 8(1)(d)條所指的次要目標，即力求控制處置所需成本，從而保障公帑。因此，作為處置成本之一，「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是在選取及施行穩定措施時的相關考慮因素。在估值 2 下，此估計旨在作出高層次評估，其程度與處置前須迅速作出決策的需要相稱，而非如屬另一獨立程序的估值 3 般作出準確釐定。

¹⁵ 根據 VIR-2 附件 1 第 9 段，認可機構應具備按 T+12 基礎備妥估值 2 初次結果的能力，即認可機構能在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要求後 12 個曆日內編製有關結果。倘若危機的演變速度容許，股權估值則可給予較長的時限。與估值 1 相若，估值 2 預期會在應變規劃期間以反覆更新方式推展，而有關結果會持續更新、重整及檢視。在得出初次結果後，後續的估值更新流程應予優化，以確保可於更短時間內完成。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方法

3.15 估值 2 主要旨在確立以下各項：

- (a) 認可機構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其不同處置行動的處理方式下的經濟價值，以及由此得出認可機構按經濟基礎計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¹⁶。這可有助確定需予處理的已招致及預期虧損程度，因而亦有助確定在內部財務重整時所需進行的股份取消及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¹⁷撇減程度，或需透過財產轉讓文書轉移至私營範疇買家或過渡機構的資產及負債的轉讓範圍及價值；以及
- (b) 認可機構在處置行動後的股權估計市值。在涉及將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轉換為股權的內部財務重整情景，該股權估值有助釐定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價值及轉換比率。該估值亦可用以訂定轉讓的代價(如處置涉及透過證券轉讓文書轉讓認可機構的股份)，或為穩定後重組下的出售提供根據。

3.16 此外，估值 2 亦應包括透過比較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及假設清盤情景下的估計待遇，從而對「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作出估計。

3.17 估值 1 所得的認可機構最新資產負債表，通常會作為估值 2 的依據。其後，視乎潛在處置策略及行動中的處理方式，資產及負債應根據其持有或出售的預期現金流進行估值。

資產及負債的持有價值

3.18 某特定資產或負債的持有價值可定義為：在公平、審慎及切合實際的假設下，認可機構可合理預期從保留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現金流在按適當貼

¹⁶ 為就吸收虧損要求作出審慎而公平的釐定，經調整的資產淨值應計及對相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例如或有負債、重組成本、經營價值及客戶關係。

¹⁷ 依照《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628B 章)第 2(1)條定義。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現率折算後的現值，當中顧及在處置下會影響客戶或對手方行為或其他估值參數的因素。

- 3.19 持有價值適用於預期認可機構以持續經營方式保留其資產及負債，如進入處置後仍繼續營運業務或維持其金融工具持倉的情況。釐定持有價值時需作出前瞻性的考慮，包括業務預測及穩定後的重組計劃(如有)，並應反映認可機構的資本成本及持有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預期營運成本。

資產及負債的出售價值

- 3.20 某特定資產或負債的出售價值可定義為：在當前市況下，認可機構可合理預期透過有序銷售或轉讓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現金流，再減去出售成本及任何已作擔保預期價值後的淨額。
- 3.21 出售價值是適用於預期認可機構會在處置過程中出售或轉讓其資產及/或負債的情況。為釐定出售價值，估值師可在可觀察市價的基礎上作出折讓，以反映認可機構在壓力情景下可能處於的不利議價形勢，以及在該情景下須加快出售的情況，並顧及為使資產或負債可供出售而需承擔的出售成本、相關資產或負債類別的流動性、分拆出售與合併出售的影響、當前市況、可觀察市價、時間表，以及在一般推售期進行的交易與有限推售期進行的強制交易之間的差異。

股權市值

- 3.22 股權市值可定義為將予發行或轉讓股份的估計市價，其透過一般公認的估值方法釐定。這些方法包括：(i) 收益法，例如使用股息折現模型¹⁸ 或股權自由現金流模型¹⁹ 的現金流折現方法；(ii) 市場法，例如使用基於買賣或交

¹⁸ 根據這個模型，認可機構的預期股息會被折現以計算股權現值。這些股息代表預期向股東分配的現金，並且通常按照對預期盈利及虧損的詳細預測來定出。

¹⁹ 根據這個模型，股權自由現金流代表扣除所有營運開支、營運資本及固定資本投資，以及淨借款後，可供分配予認可機構股東的現金流。股權自由現金流會被折現以定出權益的現值。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	---------------------	-------------------

易價格倍數的模型²⁰；或 (iii) 資產法²¹，即使用資產及負債的經濟價值。

- 3.23 該估值應計及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撇減及可能在穩定後作出的重組行動。一般預期應提供由業務預測支持、並與估計重組措施相符的預測現金流。有別於認可機構淨資產(資產減去負債的價值)的經濟價值，股權估值是評定認可機構的整體價值，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資本結構、資產項目與業務範疇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未來增長機遇帶來的經營價值。

處置及假設清盤情景下的估計待遇

- 3.24 每類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中所得待遇，應根據在可能採取的處置行動(包括估計的重組措施)下資產、負債及股權(如適用)的經濟估值來作出估計。例如，該估計可基於在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下向處置前債權人發行的股份的估計市價，或基於這些債權人從出售或轉讓交易中的估計收益(例如，收回款項)。
- 3.25 另一方面，就假設清盤情景下每類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所得待遇作出的估計，涉及估計有關清盤下的現金流，以及根據香港無力償債法律下債權級別所分配的收益(例如，收回款項)。第 3.36 至 3.44 段載明可採用的方法。然而，由於危機事態發展可能極為迅速，在估計「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時，未必需要詳細量化假設情景的待遇。

簡化處置策略下的估值 2

內部財務重整

- 3.26 在保持銀行實體的內部財務重整²² 情景下，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債務

²⁰ 基於買賣價格倍數模型透過參考從公開買賣的可比較實體所得出的倍數(例如市盈率及市帳率)來估計認可機構的價值；相對地，基於交易價格倍數模型則透過參考從過往類似交易中觀察到的倍數來估計有關價值。如可直接比較實體的數據有限，市場法可作為基準比較估值結果或校準終值估算。

²¹ 在時間極為緊迫而無法作出前瞻性財務預測的情況下，股權市值可透過對基於經濟估值的資產淨值作出由上而下的調整來估算。

²² 在保持銀行實體的內部財務重整方法中會採取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以支援該認可機構的整體資產負債表。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票據會被撇減及/或轉換為股權，以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估值 2 應確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持有基礎保留的資產的經濟價值，當中考慮到估計的重組措施²³ 及預期日後虧損；
- (b) 認可機構基於經濟估值的資產淨值；
- (c) 為吸收虧損及令認可機構的資產淨值恢復至零所需的撇減金額，當中考慮到預期在處置過程中下放予認可機構動用的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 (d)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需予撇減及/或轉換為股權的金額，以恢復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令其符合監管規定、支持估計的穩定後重組及維持市場信心；
- (e) 基於認可機構轉換後的股權估值釐定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價值；以及
- (f) 每類受內部財務重整影響的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下估計待遇，以及在假設清盤情景下的估計待遇，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提供根據。

結合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

- 3.27 結合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的策略，涉及透過內部財務重整撇減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然後將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股份轉讓予私營範疇買家或過渡機構。在此情景下，估值 2 的要求將大致與上一段所述的內部財務重整策略相同，惟不同之處在於該機構轉換後的股權估值將用以釐定轉讓的價值，而不是用以釐定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²³ 在應變規劃階段中或會需要初步考慮重組選項，為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根據選定穩定措施。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業務或資產轉讓

- 3.28 就業務或資產轉讓策略而言，估值 2 最終目的是釐定買家對將予轉讓的業務、資產組合或實體整體所作估值的金額。
- 3.29 此情況下很可能需要採用現金流折現估值方法，而有關估值應基於在某段適當期間內就相關業務或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作出的詳細預測，並配合採用適當的貼現率。
- 3.30 視情況而定，亦可能適合採用市場法，並對基於買賣或交易價格的倍數作調整，以反映市況及認可機構可能處於的不利議價形勢。

結果

- 3.31 估值 2 的結果應載於報告²⁴內，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闡述估值目的、有關認可機構、估值背景、估值日期等的引言；
 - (b) 對在應變規劃階段最初估值所作出的更新細節及相關解釋；
 - (c)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指示可能採用的穩定措施，以及納入估值的資產、權利及負債；
 - (d) 顯示資產、權利及負債，根據其在不同穩定措施及估計的重組措施下的估計待遇而按持有或出售價值基礎進行估值；
 - (e) (適用於內部財務重整)為吸收虧損及令資產淨值恢復至零所需的撇減總額；
 - (f) (適用於轉讓)將予轉讓的資產、權利、負債或業務的估值；

²⁴ 估值報告是由估值師擬備，而非由認可機構擬備。認可機構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下建立處置估值能力，以提供估值結果並支持適時及穩健的處置估值，包括具備所需的資料及模型能力，以支援相關估值師擬備估值報告。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 (g) (適用於內部財務重整或轉讓)反映處置及重組情況的認可機構整體股權估值；
- (h) 述明所用的估值方法，並輔以解釋及理據；
- (i) 相關假設及支持資料；
- (j) 說明估值中所用的假設的及所依據的會計或監管資料；
- (k) 有關須遵守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附屬公司(依照《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28B章)(《LAC規則》)定義)的估值資料；及
- (l) 透過比較每類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下的估計待遇與假設清盤情景下的估計待遇，對「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作出的評估。

3.32 如果採用不同估值方法或假設會對估值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使用參考範圍值便最為合適。若計算某個範圍，該報告應解釋如何得出該範圍，並識別出該範圍內的最佳估計值，同時輔以清晰詳細的理據。

處置交易的額外估值

3.33 估值 2 的結果亦可作為處置交易啟動後，為支持該交易而可能需要進行的額外估值的起點。例如，當採用涉及過渡票據²⁵的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時，一般預期需要作出進一步估值，以就這些過渡票據的轉換比率提供根據。此外，為有助制定及執行穩定後的重組措施，亦可能需要這些進一步估值。若實際重組方法顯著偏離於處置日期所預計的計劃，或過程變得過度延長，則額外估值應反映更新後的情況，以在有需要時就特定決定提供根據(例如釐定待售業務或資產的價值，以及支援重組所需的資本)。

²⁵ 在保持銀行實體的內部財務重整的情況下，可能會發行過渡票據而非即時發行新股權或即時向處置前債權人重新分配股份。該等過渡票據代表就數量尚待釐定的股權證券(或其他可能形式的補償，例如現金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或有權益。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估值 3

3.34 估值 3 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這項估值旨在評定在處置認可機構的情況下，該機構的某個(或某類別)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所得的待遇，會否遜於在緊接啟動處置前開始將該機構清盤的待遇。有關結果會評定其在該機構被處置後是否合資格獲得「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以及若屬合資格的補償金額。

3.35 估值 3 必須依循《處置條例》附表 7 所載的假設及原則(參閱第 2.7 段)，並基於第 103(3)條的可推翻推定(參閱第 2.9 段)。

方法

3.36 對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所獲處置待遇的評定，應基於其在處置中的實際待遇，而不理會任何其可獲支付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實際待遇取決於所採用的穩定措施。例如，在內部財務重整的情況下，實際待遇可為有關處置前債權人可能根據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獲發行的股份的價值。若屬局部轉讓認可機構資產、權利或負債，而在轉讓前對有關處置前債權人的負債未被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撇帳或轉換為股權的情況，則實際待遇可能取決於已倒閉的認可機構(即剩餘實體)是否可能因該轉讓而獲得任何款項，以及若該剩餘實體其後被清盤，這些處置前債權人是否可能根據債權人等級獲得收回款項。

3.37 就假設情景待遇的評定，預期會是一項以清盤為主的估值，旨在釐定無力償債情況下的預期現金流。認可機構的假設清盤程序應假設為緊接在處置啟動前開始。該估值程序一般包括：

- (a) 編備經調整的法律實體資產負債表；
- (b) 計及集團內部結餘；
- (c) 估計法律實體的淨收回款項；及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d) 估計對每個法律實體的債權人作出的分配。

- 3.38 估計收回款項時，預計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以得出套現資產的現金流。估計現金流應基於市值，當中反映資產可能因缺乏流動性、賣方可能處於不利的議價形勢，以及買方知悉賣方處境的事實而需以折讓出售。
- 3.39 清盤相關成本，例如破產從業員的費用，應納入估計現金流中。在估計清盤情景的費用時，估值師應考慮缺乏未來業務前景的機會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包括縮減業務本身的費用、清盤程序相關費用，以及不同的成本基礎。
- 3.40 估值應顧及香港與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無力償債法律及實務，以反映債權人等級內債權人各項債權申索的優先次序。具體而言，優先債務應先於無抵押債務獲償付，而無抵押債務又應先於次級無抵押債務獲償付；在清償及解除認可機構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後，任何剩餘盈餘應支付予股東。
- 3.41 金融管理專員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向認可機構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援或協助，以及可能獲得的任何此類支援或協助，均不應被計入。這可能包括金管局根據應急有期資金安排提供的流動性支援。有關不得計入此類支援或協助的主要原則是，該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不應受惠於金融管理專員為保障香港金融穩定而向該機構提供的特別支援或協助，或可能提供此類支援或協助。
- 3.42 獨立估值師會考慮認可機構清盤如何影響該機構所屬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以致如何影響該機構在這些實體中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例如，在清盤情景下，認可機構可能無法支付對附屬公司所欠的集團內部結餘。這可能影響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該認可機構於這些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價值。此外，作為處置的一部分，認可機構可能透過向附屬公司調配非預先劃撥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來向其提供母公司支援，以為這些附屬公司重組資本，但此類支援預期是不會出現在清盤情況中的。
- 3.43 為釐定處置後應支付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在評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定假設情景待遇時，應基於緊接啟動處置前已經存在且在當時屬可合理得知的事實及情況。

- 3.44 在比較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的假設情景待遇與處置待遇時，應考慮金錢的時間價值，以顧及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在清盤及處置情景下獲得待遇的時間可能會有不同。如有需要，應作出適當折現，以確保該等待遇可作比較。

結果

- 3.45 估值 3 的結果應載於報告²⁶內，當中包括：

- (a) 各類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中所得的實際待遇；
- (b) 如認可機構在緊接啟動處置前開始清盤，各類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便會得到的假設情景待遇；
- (c) 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的假設情景待遇與實際待遇之間的差異；
- (d) 就假設清盤程序及相關理據的描述；
- (e) 就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無力償債法律如何應用，以及主要假設理據的描述；
- (f) 就每類資產的估計套現策略及估值方法的分析與解釋；以及
- (g) 就假設清盤程序涉及估計成本的分析與解釋。

²⁶ 估值報告是由獨立估值師擬備，而非由認可機構擬備。認可機構應在如常運作情況下建立處置估值能力，以提供估值結果並支持適時及穩健的處置估值，包括具備所需的資料及模型能力，以支援相關估值師擬備估值報告。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4. 估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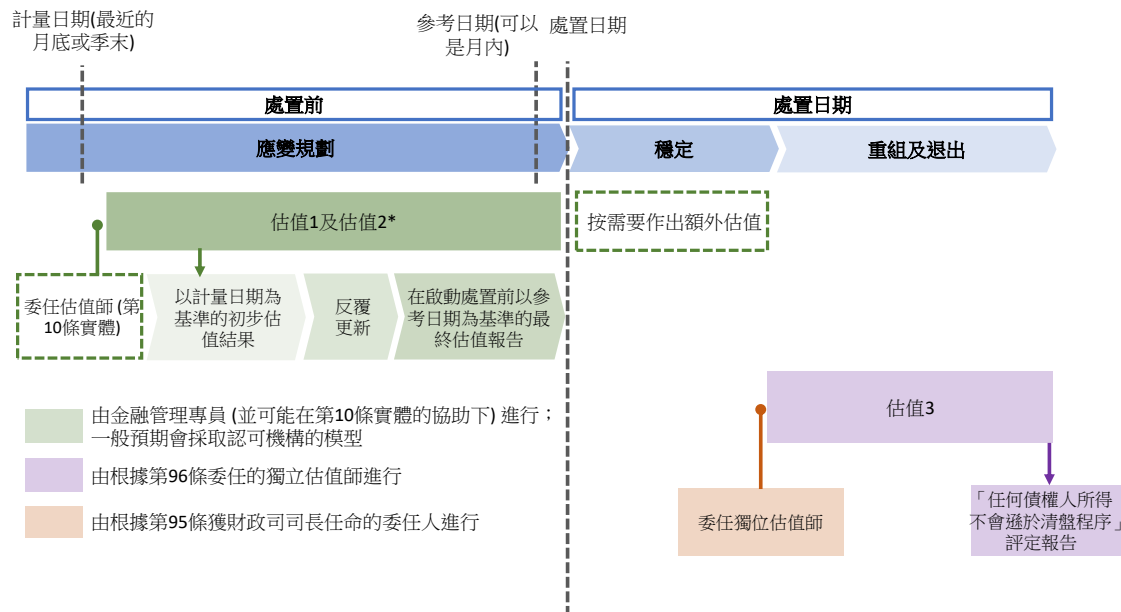
時間表

- 4.1 處置估值程序預期會在認可機構的倒閉風險增加時，於處置應變規劃期間展開。實際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危機的性質及演變速度，以及相關認可機構的複雜程度。
- 4.2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委任第10條實體為估值師，以協助進行估值1及估值2(參見上文第2.4段)。估值師通常會初步擬備一份以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的計量日期為基準的估值報告，而該日期可能為其獲委任前最近的月底或季末。這些初步估值有助迅速確定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及情況，以支持有效的應變規劃。
- 4.3 預期初步估值會反覆更新，以反映不斷演變的情況及納入最新可得資料。這些更新應計及自上次更新以來，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流出、貸款結餘變動、市價波動、合約到期及新交易所引致的重大估值變動。此外，這些更新可納入由金融管理專員識別的潛在穩定措施及估計重組措施的影響。這些更新確保有關估值能涵蓋最新資料，為決策提供根據。在作出啟動處置的決定前，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以參考日期(即估值師最近更新估值所截至的日期)為基準編製的估值，而該等估值會在估值師的完整報告中反映。
- 4.4 如第3.33段所述，在進入處置程序後，可能需要根據估值2的結果進行額外估值，以支持處置交易。
- 4.5 為實施「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保障安排，估值3將會由另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如第2.12段所述，該獨立估值師會在進入處置程序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委任。實際上，該委任很可能會在被處置的認可機構回復穩定後作出。
- 4.6 預期時間表如以下圖2所示。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	--------------	------------

圖2：處置估值的預期時間表



* 倘若危機的演變速度容許，估值預期會以反覆更新方式推展，在初次估值與最終估值之間作出更新。認可機構應具備能力，在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要求後，分別於7個曆日及12個曆日內編製估值1及估值2的初次結果。在得出該等初次結果後，後續的估值更新流程應予優化，以確保可於更短時間內完成。

主要步驟

4.7 估值過程應密切反覆進行，當中涉及估值師與有關認可機構之間的緊密互動，以提升估值結果的穩健性。主要步驟載述如下。鑑於危機可能迅速演變及應變規劃的敏感性，部分步驟或可根據具體情況予以優化。

處置前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估值1及估值2委任第10條實體作為估值師，並訂明估值工作範圍。
- (b) 認可機構準備相關數據、資料及文件，包括設立資料室。
- (c) 估值師向認可機構提出有關數據及資料的初步要求，一般涵蓋該機構的資產、負債及估值能力(例如模型設計、使用者指引)。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 (d) 估值師檢視認可機構的管治及保證程序的文件，以評定其估值能力的可信性。
- (e) 為有助評定輸入假設及人手疊加調整因素，估值師會驗證認可機構的數據及資料，當中可能包括識別關鍵敏感因素、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趨勢進行交叉檢核，以及分析行為模式。
- (f) 估值師與認可機構管理層進行討論，為估值假設及方法提供根據。
- (g) 認可機構依照估值師指示，利用該機構本身的模型對資產、負債及股權(如適用)進行估值。
- (h) 估值師進行重新執行測試，透過使用認可機構本身的模型獨立重做估值，以驗證準確性。
- (i) 如認可機構的模型被認為不適用或須進一步驗證，估值師會利用其本身的模型進行估值。
- (j) 該程序可能需反覆進行，包括收集額外數據及資料、修訂假設、重新運行模型、進行敏感度分析，並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指明採取的潛在穩定措施及估計重組措施的影響。
- (k) 估值師會匯總及處理資產或組合層面估值，以得出估值1及估值2。
- (l) 為估計「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估值師會比較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可能獲得的待遇，以及在假設清盤情景下的估計所得待遇。
- (m) 估值師會以議定計量日期為基準，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初步估值報告。
- (n) 隨着情況演變，估值師會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反覆更新估值。
- (o) 當認可機構臨近不可持續經營的地步時，估值師會以參考日期為基準，在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報告中最後定出估值。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處置後

- (p) 金融管理專員會在首次就該認可機構訂立第5部文書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委任人(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95條任命)該事實。
- (q) 委任人在接獲金融管理專員通知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
- (r) 獨立估值師會就估值3向認可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索取相關資料(例如估值2報告)。
- (s) 獨立估值師會評定每類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中的實際收回款項。
- (t) 獨立估值師會模擬假設清算情景，當中假設認可機構在緊接啟動處置程序前進入清盤程序，而不是進入處置程序，並根據香港及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無力償債法律及實務，以及每類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的申索優先次序來估計其的收回款項。
- (u) 獨立估值師會比較每類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及假設清盤情景的待遇，以確定是否須支付「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並擬備「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評定報告。

主要數據及資料

4.8 穩健的估值有賴於適時向估值師提供優質數據，有關數據可能包括：

- (a) 由認可機構編備並盡可能接近估值日期的最新財務報表及監管申報資料；
- (b) 最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組合及持倉層面的資料；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	---------------------	-------------------

- (d) 有關貸款組合的歷史還款數據及表現指標；
- (e) 成本基礎資料；
- (f) 相關市場數據，包括全行業資產質素評估及同業可相比估值；以及
- (g) 對認可機構財務狀況的監管評估。

綜合範圍

4.9 按適用情況，認可機構的處置估值應以綜合基礎及單獨(或單獨—綜合)基礎作出。綜合基礎的處置估值應基於會計綜合集團，以及資本綜合集團；如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與資本綜合集團不同，則應按該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進行²⁷。若認可機構在香港設有須遵守資本及/或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控權公司，亦應在該控權公司層面進行綜合處置估值。

4.10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就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進行特定估值分析，以評估潛在虧損由該附屬公司傳遞至認可機構的可能性及程度。

角色及責任

4.11 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根據處置估值及其他考慮因素採取處置行動。就估值1及估值2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委任估值師以協助進行估值、定出工作範圍及議定初步估值的計量日期；
- (b) 向估值師指明正在考慮的潛在穩定措施及估計重組措施；以及
- (c) 按適用情況與相關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就委聘估值師作協調。

²⁷ 依照《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第2(1)條定義，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惟處置機制當局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第7條另作更改則除外。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4.12 認可機構應利用其本身的處置估值能力，以支援估值師作出估值。預期認可機構應：

- (a) 按估值師指明的格式及時限提供所需數據、資料及支持文件；
- (b) 根據與估值師議定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編製業務預測；
- (c) 根據估值師指明的假設及細緻程度運作估值模型；以及
- (d) 向估值師提供解釋，並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估值師面談。

4.13 金融管理專員就估值1及估值2委任的估值師應：

- (a) 評估認可機構估值能力的可信性，並驗證認可機構的數據及資料；
- (b) 定出及向認可機構指明用於進行估值的估值假設及方法，當中納入該機構的管理層預測，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潛在穩定措施及估計重組措施的影響；
- (c) 監察認可機構的估值過程，並就識別的問題提出應對方法或調整建議；
- (d) 根據不同估值假設及人手疊加因素進行敏感度分析；
- (e) 在應變規劃期間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作出及反覆更新估值1、估值2及其他估值分析；以及
- (f) 編製估值1及估值2的最終報告，包括估計「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

4.14 獨立估值師負責作出估值3，並決定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是否合資格獲付補償。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5. 集團整體處置的考慮因素

- 5.1 就屬於跨境集團而其最終母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該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可能是在集團整體處置下穩定該機構並重組其資本。在該策略下，該機構的虧損預期會根據集團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合約方式撇減及/或轉換為股權，以轉讓予母公司(即合約虧損轉讓)。
- 5.2 在集團整體處置中，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業務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其估值需要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認可機構最新財務狀況的評估(估值1)，為判斷該機構是否已倒閉或相當可能倒閉，以及為是否觸發合約虧損轉讓提供根據；以及
 - (b) 對認可機構資產與負債的經濟價值的評估(估值2)，以評估虧損程度及重組資本需要，從而釐定須撇減或轉換集團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程度，以及任何所需調配的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 5.3 總公司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預期會委任集團估值師，就集團整體層面進行估值。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與該總公司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協調，並按適當情況利用集團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就有關集團及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及重組資本需要與該總公司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達成共識。金融管理專員可檢視及評估作為集團整體估值一部分而就該認可機構進行的估值的穩健性，並可就該認可機構有關假設及關乎香港的特定考慮事項提供意見。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可另行委任估值師(即第10條實體)，例如進行獨立估值分析，以評估認可機構的虧損程度及其重組資本是否充足，或進行集團估值師未涵蓋的而與該認可機構有關的其他分析。該估值師可以是集團估值師的本地代理。在任何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均會與該總公司所在地處置機制當局保持協調，確保跨境處置有序進行。
- 5.4 若未能透過合約方式為認可機構重組資本，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處置條例》啟動處置，並以與總公司所在地處置機制當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VIR-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

24.07.2026

局協調的方式，透過內部財務重整及/或轉讓穩定措施達致虧損轉讓。在作出任可上述啟動處置的決定前，金融管理專員(可能在第10條實體協助下)會作出估值1及估值2。除第5.2段所述者外，相關估值需要涵蓋：

- (a) 估計認可機構的股權價值，為釐定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轉讓的現有股份的價值提供根據(按適用情況)；以及
- (b) 透過比較處置前債權人及處置前股東在處置與假設清盤情景下的估計待遇，估計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風險。